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 與 MSCI 簽訂授權協議推出 MSCI 中國 A 股指數期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刊發本公告。

香港交易所旗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今天與 MSCI Limited（MSCI）簽訂協議。根據協議，MSCI 同意授權期交所使用 MSCI 中國 A 股指數以推出期貨合約。為回應國際投資者的需求及有助開發 A 股投資者所需的主要風險管理工具，期交所擬待獲得監管機構批准後並因應市況推出 MSCI 中國 A 股指數期貨合約。此等新合約將為透過滬深港通參與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投資者提供有效的配套風險管理工具。

MSCI 中國 A 股指數涵蓋可透過滬深港通買賣交易的大型及中型 A 股。當 MSCI 於 2019 年 11 月完成整個納入 A 股程序後，MSCI 中國 A 股指數預計將會包括 421 隻 A 股<sup>1</sup>。MSCI 中國 A 股指數將會代表 MSCI 新興市場指數的 A 股部分。

待確定新合約的推出日期後，香港交易所將會通知市場，並同時提供產品的合約細則。

**香港交易所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香港交易所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為要。**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9 年 3 月 11 日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史美倫女士（主席）、阿博巴格瑞先生、陳子政先生、謝清海先生、馮婉眉女士、席伯倫先生、胡祖六博士、洪丕正先生、梁高美懿女士、梁柏瀚先生、莊偉林先生及姚建華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

1 資料來源：「MSCI, Conclusion of the Consultation on Further Weight Increase of China A Shares in the MSCI Indexes」（2019 年 2 月）。預計權重指數成份股是按照 2019 年 2 月的數據而定，並會一直更新直至整個納入程序於 2019 年 11 月完成為止。